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燕青

得煜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寶玉、胡珊怡、胡智偉、胡慧怡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1年5月10日本院110年度簡字第9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76,07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8,028元，上開上訴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左茹